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函〔2016〕44号

关于做好2016年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30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选拔范围

推荐人选必须是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专业技术

和高技能岗位上工作的在职人员。党政群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党政领导及其他在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已经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以及 2015 年度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不在推荐范围；获得国家和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其他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后，没有新的重大业绩、贡献的，也不再推荐。

二、推荐选拔数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达我省的指标共 120 名（专业技术人员 108 名，高技能人才 12 名），其中，济南、青岛 2 市按照国家下达的指标数分别选拔 11 名专业技术人员，1 名高技能人才；其他推荐单位按以下名额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人选，没有符合相应条件人选的不推荐。

1. 各市可推荐专业技术人员 1—2 名，烟台、潍坊、临沂等 3 个专业技术人员较多的市可增加 1 名；各部门（单位）、高等院校可推荐专业技术人员 1 名，省卫生计生委推荐不超过 3 名。符合条件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可根据人事管理权限按程序推荐，不占控制指标。

2. 各市、各省管国有大企业可推荐高技能人才 1 名。

三、推荐选拔条件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一）专业技术人才

现聘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近5年来（2011年1月1日后）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

6.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

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7.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8.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二）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为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具有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4.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

益。

5.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6.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7. 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家争得荣誉。

8.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四、推荐选拔程序

推荐选拔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隶属关系自下而上、逐级向上推荐。省属高等院校、省直属事业单位、省管大企业可直接推荐；省直部门所属或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由其主管部门推荐；各市及县（市、区）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以及非公有制单位的人选，由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推荐。

推荐过程中，要认真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没有进行专家评议或专家评议没有通过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推荐人选须按专家评议结果排序，并在上报前，将拟推荐人选名单、排序及《推荐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2种样式，详见附件1-1、1-2，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分别填写）等推荐人选的推荐材料，采取在显要位置

张贴公示公告、单位网站公示或内部局域网公示等 2 种以上易于周知的方式，在拟推荐人选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同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根据选拔条件，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评议推荐，确定拟上报人选。济南、青岛两市的选拔工作单独开展，确定的选拔人选须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一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省政府审定后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推荐。

五、材料报送

（一）需要报送的材料：

1. 推荐选拔情况综合报告 1 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包括：公示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结果）等，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见附件 2）和《推荐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六公开”监督卡》（见附件 3）。综合报告须加盖推荐部门（单位）公章，并注明推荐部门（单位）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传真电话、手机号和电子邮箱）。

2. 《推荐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1-1、1-2，缩放至 A₄ 纸张打印）1 份。

3. 《2016 年推荐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4-1、4-2）电子版。

4. 附件材料 1 套（目录样式参阅附件 5，可根据需要调整），主要包括：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当前有效的

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聘任文件复印件；行政职务任命文件复印件或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无行政职务证明；公示情况证明材料，包括网上公示的截图证明和张贴公示公告的图片等；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复印件；已发表的具有代表性的论文或著作复印件（著作只提供封面和目录等主要内容）；SCI、EI、ISTP、SSCI 收录证明等。

推荐人选中人事关系在我省省级及以下事业单位的，需同时提供由相应级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盖章的、能够证明本人目前聘任岗位的以下材料彩色复印件各 1 份：《____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手册》、《____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聘用人员情况表》或《____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变动情况表》中推荐人选所在页。其中，既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又在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还需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没有进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或进行首次岗位聘用的，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的证明。

以上所有材料统一使用 A₄ 纸印制，目录置前，单独成册。推荐材料要反映真实情况，文字要准确、简明、写实，有数据例证，突出业绩贡献、创新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获奖成果要注明颁奖单位和获奖时间、获奖名称、等级、位次；著作、论文要注明出版社、发表刊物名称及个人撰写位次，合著的要注明本人工作量。附件材料不退回。

5. 填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

工具”（下载地址：www.zhichen.com.cn）生成《政府特贴情况表》1份及数据库文件（.RPU格式）。

6. 推荐人选信息录入“高层次人才信息采集系统”（见附件6，旗帜软件技术支持电话：0531—88874605、88874607）生成的数据库文件（.JYK格式）。

除“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外，其余上述表格、“高层次人才信息采集系统”可登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 www.sdhrss.gov.cn “最新文件”栏下载。

（二）各推荐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证书及上报材料的审查工作，仔细对照原件进行逐一核实，确认原件和复印件、扫描件一致，保证推荐材料中填报情况属实、无遗漏。如发现弄虚作假，将严格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请推荐部门（单位）务必于2016年5月18日（以邮戳时间为准）前报送“推荐选拔情况综合报告”、《推荐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材料和《政府特贴情况表》等4项纸质材料，以及附件4的电子版、推荐人选的.RPU和.JYK格式的数据库文件；济南、青岛两市请于2016年5月31日前报送“推荐选拔情况综合报告”、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软件生成的人选一览表等纸质材料，以及选拔人选的.RPU和.JYK格式的数据库文件。纸质材料请径送或寄送（仅接收EMS快递）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逾期或非EMS快递方式寄送的推荐材料将不予受理。电子版材料请打包压缩发送至

电子邮箱 sdszjgz@163.com，压缩文件按以下格式命名：推荐部门（单位）—推荐人选所在工作单位—推荐人选姓名，如：淄博市（或山东师范大学）—山东东岳集团—李明。

六、推荐工作要求

推荐工作要紧密围绕“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精准扶贫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结合我省重大战略、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重点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发展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严格选拔条件和推荐标准，将推荐人选质量放在首要位置，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确保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推荐单位要注重对非公有制单位和基层优秀人才的选拔推荐，切实将那些长期辛勤工作，在一线专业技术和高技能工作岗位上取得了突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其业绩、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选拔上来。

联系人：段永建 李慧

联系方式：0531—82957098（传真：82956021）

邮 箱：sdszjgz@163.com

通讯地址：济南市解放东路 16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主楼
1111 房间

邮 编：250014

附件：1-1. 推荐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基本情况

一览表（专业技术人员）

- 1-2. 推荐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高技能人才）
 2. 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样本）
 3. 推荐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六公开”监督卡
- 4-1. 2016年推荐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专业技术人员）
- 4-2. 2016年推荐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高技能人才）
5. 推荐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基本情况附件材料目录（样本）
6. 高层次人才信息采集系统.rar（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4月5日

推荐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专业技术人才)

推荐单位 (盖章):		推荐人选工作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推荐顺序 (位次/人数)	学历	学位	现聘专业技术岗位	党内职务	行政职务	何年度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工作单位	发表或出版的主要论文、著作、作品等														
				获 奖 或 专 利 情 况											
获奖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获奖类别	等级	位次/人数	题目	出版或发表时间	SCTIVEI\ISTP\SSCI 收录或出版社名称 或发表刊物名称	影响因子	位次/人数						
已授权专利名称	获得时间	专利类型或 专利名称	等级	位次/人数											

注: 1. 此表缩放至 A, 纸张打印 1 份, 须加盖推荐单位和推荐人选工作单位公章。
 2. 表中“行政职务”填写内容须与行政职务任命文件保持一致; “获奖类别”系指获国家及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教学成果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励; “专利类型或专利名称”是指技术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以及国家和省级专利奖励。
 3. 表中“空白项目”填“无”。

推荐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高能人才)

推荐单位 (盖章):		推荐人选工作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 (工种)	现职业资格等级及取得时间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和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	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获得国家专利情况	总结先进操作技术方法解决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情况	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本职业 (工种) 绝技绝活	培养技能人才和带徒传技情况			

填表说明: 1. 此表能放至 A₄ 纸张打印 1 份, 须加盖推荐单位和推荐人选工作单位公章。

2. 表中“职业 (工种)”要按国家标准职业 (工种) 分类目录或标定的规范名称填写; “现职业资格等级”填写国家规范职业资格等级; 即一级 (高级技师); 二级 (技师)。

3. 表中“空白项目”填“无”。

附件 2

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

推荐顺序	拟推荐人选	单 位	出生日期	现聘专业技术岗位/ 职业资格	党政职务	得票或得分

下列专家参加评议，并同意上述推荐结果：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 位	现聘专业技术岗位/ 职业资格	党政职务	专家签字
1						
2						
3						
4						
5						

注：1. 专家评议要求：各市、各部门（单位）须组织相关行业内 5 名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对拟推荐人选进行集体评议。
2. 本表须在同一页纸上填写。

计票人：

监票人：

评议时间：

附件 3

推荐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六公开”监督卡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人选工作单位(盖章):

推荐人选姓名				
专业技术人员 (技能人才)总数		申报人数		推荐人数
“六公开” 内 容	1、公开推荐选拔范围 2、公开推荐选拔条件 3、公开推荐选拔数量 4、公开推荐选拔程序 5、公开推荐人选名单及排序 6、公开推荐人选的评审材料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代表				
未签名人员 及原因				
单位人事部门 主要负责人				
单位领导				

备注: 1. 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总数少于 15 名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签名,未签名人员须列出名单并填写原因;超过(含)15 名的,须推选出不少于 15 名的代表签名。

2. 此卡报推荐单位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 1 份。

3. 如有意见或建议,可向推荐单位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联系电话:0531-82957098,电子邮箱:sdszjgz@163.com)反映。

2016年推荐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推荐单位	推荐顺序 (位次/人数)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 务资格	现聘专业 技术岗位	党内职务	行政职务	资历/ 学位	何年百 千万	何年 特贴	何年 省荣誉	推荐单位 联系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2016年推荐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高技能人才）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推荐单位	工作单位	职业(工种)	现职业资格等级 (取得时间)	文化程度	推荐单位 联系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附件 5

推荐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基本情况附件材料目录

(样本)

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 一、基本资料 页码
身份证复印件,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当前有效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聘任文件, 职业资格证书, 行政职务任命文件或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无行政职务证明, 公示情况证明材料, 人事关系在我省省级及以下事业单位推荐人员的岗位、兼职证明材料等
- 二、获奖证书 页码
 - 1.
 - 2.
- 三、专利证书 页码
 - 1.
 - 2.
- 四、发表论文或著作 页码
 - 1.
 - 2.
- 五、SCI、EI、ISTP、SSCI 收录检索证明 页码
 - 1.
 - 2.

材料审查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